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

附件：如主旨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ONRE0ID5(315080000H108300026700-1.png、315080000H108300026700-2.png)

主旨：檢送非洲豬瘟防疫宣導E-DM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向旅客進行防疫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洲豬瘟疫情倘入侵臺灣，將造成龐大之經濟損失，春節年關將近，旅客增多，為期將非洲豬瘟疫情阻絕於境外，請貴會依旨揭事項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務必落實向旅客進行宣導。
- 二、旨揭DM可裝釘於契約書、行前說明會等資料中，並請業者於行前說明會、領隊於出國登機前、回國前1日及返國登機前再次提醒旅客，勿違規攜帶肉類製品入境，違者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相關宣導DM亦可於本局網站-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中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7099>）。



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領隊協會，
請務必依前揭事項配合防疫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各領隊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ISLAND OF HEAVEN

親愛的旅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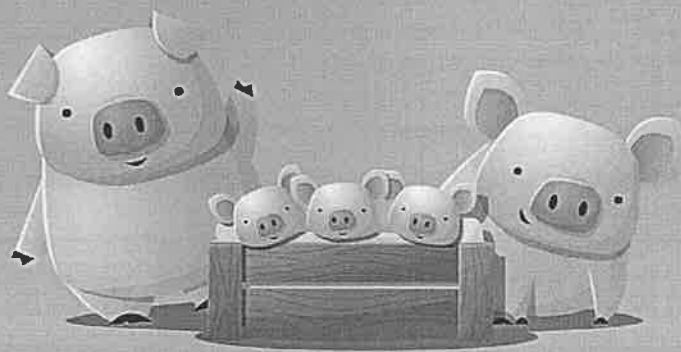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 肉類製品入境

肉類製品如肉乾、肉鬆、
香腸、火腿臘肉、生鮮肉、
罐頭肉品等



違者處新臺幣20-100萬罰鍰



交通部觀光局 提醒您